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2-4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2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21年11月16日进行了首次回购。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即2022年6月1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6.4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50,4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47%,购买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购买最低价格为5.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6,203,946.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此前披露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严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922.97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业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66,229.3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9%。本次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向董正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6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公司及卓朗科技股东、董正张冲宇先生为该笔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利率以银行公告利率为基准下浮动,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17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41,286,251.00	5,026,008,566.7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请材料。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424,666,071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登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2022年6月16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概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概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香港刊登并派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可于公司网站(www.tiangilithium.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进行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网址: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9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阎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于2022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公司股份24,163,27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比例15.18%)的股东阎清县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阎清县合众”)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前次股份不超过14,683,1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首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阎清县合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东阎清县合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18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6563%,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阎清县合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30日	13.06	418.23	0.896563%

注:1.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后已发行的股份。
注2:上表中“总股本”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00股计算。
注3:上表合计比例与各方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22,311,829	14,79666
占股比例(%)	5.17642%	3.16226%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万股)	22,311,829	14,79666
占股比例(%)	5.17642%	3.16226%

注1:上表中“总股本”均按照最新股本466,486,694.00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阎清县合众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阎清县合众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目前,阎清县合众严格遵守了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4.阎清县合众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阎清县合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数量过半的公告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联创永源”)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6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5月27日,杭州联创永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联创永溢、杭州联创永源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7,76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减持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票来源:首发前股份

2.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区间:11.26元-12.10元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3日	12.39	22,311,829	1.47966%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6日-2022年6月29日	11.56	12,070,013	0.80040%
杭州联创永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5日	11.30	5,000,000	0.33156%
合计				39,381,842	2.61152%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4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2021-08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预计任意90天内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10,99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河南投资集团《关于转融通出借业务到期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实施方式	出借时间	累计出借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无期限流通股	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15日	17677	0.16%
河南投资集团	山能转债(中证转债)	2022年4月15日-2022年4月15日	128,32	0.11%
河南投资集团	无期限流通股	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9日	940,020	0.059%
合计			1246,229	0.089%

注:2022年3月23日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135,521,069股变更为1,135,446,400股;2022年6月13日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135,446,400股增至1,589,624,960股。因出借期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出借总

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但任意90天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未超过预计出借计划数量。截止2022年6月30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有906.87股未到期归还。

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间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河南投资集团	无期限流通股	102,685,512	904%
股份数(股)	129,863,716	831%	

注: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减持业务后持有股份”包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期间,河南投资集团进行了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680万股,大宗交易减持及转融通出借股份变动比例合计未超过1%。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河南投资集团本次已实施完毕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披露,在任意90天内出借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时间与实际计划一致。
2、河南投资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其正常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在到期后将归还河南投资集团,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2.7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2022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8,544,744股的0.57%,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263,74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预定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偿债、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布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该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俊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于迎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意并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铁电气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拟提名刘浩生先生、阎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
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浩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阎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刘浩生先生、阎小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浩生先生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阎小金先生拟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刘浩生先生、阎小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浩生简历
刘浩生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委员;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兼材料供应处项目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浩生简历
刘浩生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本职科学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委员;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兼材料供应处项目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浩生简历
刘浩生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本职科学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团委委员;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兼材料供应处项目经理、党总支部书记、副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1月至今,任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浩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补选公司监事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于迎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迎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浩生简历
刘浩生先生,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本职科学学历,高级政工师。201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铁电气化局集团西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工程见习生、助理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